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816號

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債 務 人 黃宥鈞即黃文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復按本票之執票人，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惟基於票據之流通性，無因性以及交易之安定，背書之是否連續，祇須依本票背書之記載，形式上得以判斷其有連續即可（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第8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司執字48184號債權憑證(換發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150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)為執行名義。惟查，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。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受款人即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。是依上開規

01 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  
02 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  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